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回收利用 1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鼎隆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利用 1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炳胜	联系方式	152168888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47 分 1.4237 秒, 31 度 8 分 34.39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总体规划（2002-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江苏省吴江市同里镇总体规划（2002-2020 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根据同里镇产业发展规划，同里镇的产业结构有典型的“三、二、一”的特征，在近年的发展中，第一产业的比重持续下降，二、三产业的比重持续上升。工业经济是同里镇经济发展的主要产业。近年来镇政府一手抓现有企业调整结构，增加投入，提高档次，扩大规模，一手抓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政策扶持，搞好服务，优化环境，大力招商引资及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个体私营企业产值税收的快速增长。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同里镇注重第二产业发展的产业定位。</p>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①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06 月 09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附件《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 14.0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 (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 (试点) 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00	东北, 3.7km

②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同里 (吴江区、吴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	/	18.96	18.96	西, 1.1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景区			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西, 9.0km
沐庄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沐庄湖水体范围	/	2.11	2.11	北, 1.7km
黄泥兜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黄泥兜水体范围	/	3.08	3.08	北, 3.7km
澄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澄湖水体,不包括肖甸湖湿地(森林)公园中的澄湖水域	/	1.59	1.59	北, 2.7km
白蚬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白蚬湖水体范围	/	4.54	4.54	东, 2.6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	2.73	2.73	西南, 5.3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西南, 8.1km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环境空气

根据《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O₃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

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地表水

根据《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③声环境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市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9 分贝，与 2019 年相比，上升 0.5 分贝。苏州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平均达标率为 98.5%，夜间平均达标率为 88.7%，与 2019 年相比，功能区噪声昼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1.7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0.2 个百分点。年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平均达标率为 98.5%，夜间平均达标率为 88.7%，与 2019 年相比，功能区噪声昼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1.7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0.2 个百分点。本项目位处于盛泽镇北工业区，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所在区域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	符合

	<p>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生活污水较少，工业废水回用，不外排，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改、扩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	符合

风险 防控	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物质和危险化学品；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2.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的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要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3、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符合性</p>			

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 14.0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5.4km。	符合
2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3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或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	不涉及	符合

		且在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万米上溯至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14.0km，无生产废水排放，且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1 月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15 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

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4.0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且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距离长江干流71公里，距离京杭大运河11.5千米，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化工、尾矿库、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8、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符合。

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1.5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5.4分选技术要求：

5.5.1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5.5.2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5.5.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人工分选适用于生活垃圾等混合废物；水力分选适用于亲水性和疏水性固体废物的分选；重力分选适用于密度相差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磁力分选适用于磁性和非磁性废物的分选；电力分选适用于导体、半导体和非导体固体废物的分选；涡电流分选适用于固体废物破碎切片中回收各类有色金属的分选；光学分选适用于具光学特性差异较大的固体废物的分选。

轻质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风力分选和电力分选；含黑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磁力分选或电力分选；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的分选可采用涡电流分选或水力分选

5.5.4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5.5.5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5.5.6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5.5.7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固废回收种类为炉渣，回收产物为废旧金属、沉淀池污泥。固体废物分选主要为磁力分选。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关规定。

11、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贮存场和填埋场选址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相符
2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为起始边界设置 10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4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5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吴江鼎隆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经营范围包括废旧金属回收、销售；废铁屑分类、筛选；金属材料切割。</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构筑物高度 m	火灾危险类别
	1	1#厂房	宿舍、办公区	2	1500	3000	四级	10	丙类
	2	2#厂房	仓库	1	1000	1600	四级	15	丙类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年回收利用 10 万吨循环材料	循环材料	10 万件/年	72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配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600m ²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t/a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1536t/a	/					
	供电		20 万 kwh	区域电网供电					
环保	废气处理	颗粒物	一套水喷淋废气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1#）					

工程		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效率为 75%	/
		洒水抑尘	/	在投料时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536t/a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12	/
		餐厨垃圾	6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设置绿化带等		

4、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毒理性质、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包装存储 方式	来源及 运输
1	炉渣	由钙、铁、硅、镁和少量铝、锰、磷等的氧化物组成	10 万	10000t	堆放	国内，汽车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炉渣	主要由钙、铁、硅、镁和少量铝、锰、磷等的氧化物组成。主要的矿物相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钙镁橄榄石、钙镁蔷薇辉石、铁铝酸钙以及硅、镁、铁、锰、磷的氧化物形成的固熔体，还含有少量游离氧化钙以及金属铁、氟磷灰石等。有的地区因矿石含钛和钒，钢渣中也稍含有这些成分。在温度 1500~1700℃ 下形成，高温下呈液态，缓慢冷却后呈块状，一般为深灰、深褐色。	不易燃	浸出液毒性远低于 GB5085.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分选机	/	2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设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24 小时二班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圣奥建材；南侧为瑞至通；西侧为爱富希；北侧为苏申通码头。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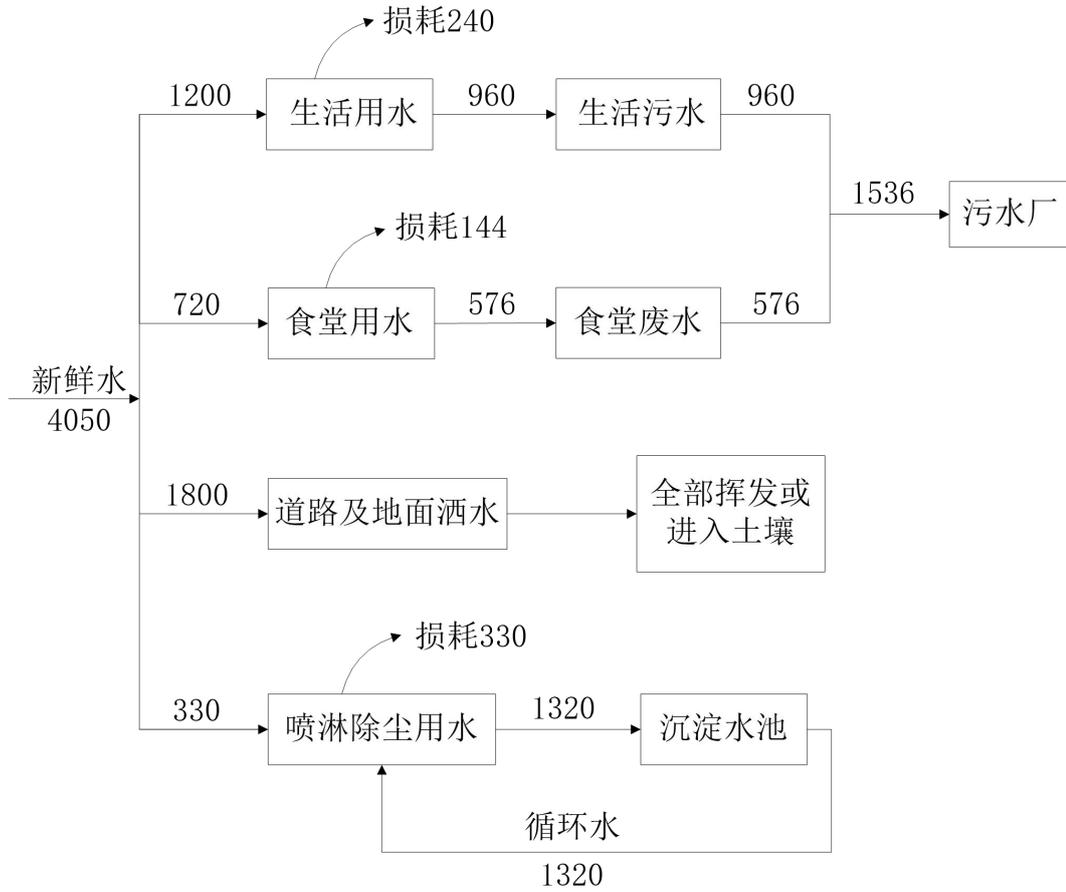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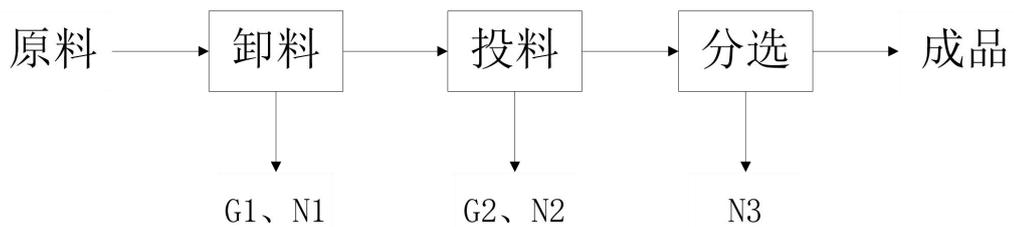


图 2-2 燃煤炉渣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炉渣经车辆运输至厂区内，储存于原料堆放区。炉渣含水率为 20%，卸料时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1。

(2) 投料：本项目炉渣由装载机从原料堆放区运输至进料口，向料筒投料

时，由于自由落差的原因，投料时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2。

(3) 分选：炉渣由装载车送入分选机进行分选，将金属从炉渣中分离出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3) 成品：分选后的金属和炉渣外售，经车辆分别运往不同的公司。

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废气	G1、G2	颗粒物	卸料、投料	/
废水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餐厨垃圾	职工生活	/
噪声	/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目前租赁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量较少，出租方现有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用电量较少，租赁方配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故依托可行，无适应性改造内容。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本项目设备未引进，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p>根据《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分别为 32.9 微克/立方米、47.9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和 176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同期相比，PM_{2.5} 浓度上升 6.8%，CO 评价价值下降 10.0%，SO₂ 浓度持平，NO₂ 浓度下降 28.6%，PM₁₀ 浓度下降 7.9%，O₃ 评价价值上升 5.4%。</p>					
	表 3-1 2022 年上半年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₂		40	25	62.5%	达标
	PM ₁₀		70	47.9	68.4%	达标
	PM _{2.5}		35	32.9	94%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9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6	110%	不达标
<p>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上半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Ⅳ类断面2个，占6.7%；Ⅴ类断面0个，占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Ⅳ类断面4个，占5.0%；Ⅴ类断面0个，占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3、声环境质量

2022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9.0%，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93.3%，同比上升9.0个百分点。本项目所处位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位坐标原点。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田家浜	-65	-262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南	273
三友村	-520	-100	居民	人群健康		西南	531

环境保护目标

	北浜	435	-579	居民	人群健康		东南	730
	旺东港村	752	482	居民	人群健康		东北	889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无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需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p>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项目执行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20	15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p>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达到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中型规模标准。</p>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厂。

本项目总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

污水厂排口：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0mg/L
			TP ⁽¹⁾	8.0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COD	3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NH ₃ -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p>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总量考核因子：S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949 1386 165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a)</th> <th>削减量(t/a)</th> <th>接管量(t/a)</th> <th>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t/a)</th> <th>建议申请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水</td> <td rowspan="7">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1536</td> <td>0</td> <td>1536</td> <td>1536</td> <td>1536</td> </tr> <tr> <td>COD</td> <td>0.6144</td> <td>0</td> <td>0.6144</td> <td>0.6144</td> <td>0.6144</td> </tr> <tr> <td>SS</td> <td>0.4608</td> <td>0</td> <td>0.4608</td> <td>0.4608</td> <td>0.4608</td> </tr> <tr> <td>NH₃-N</td> <td>0.04608</td> <td>0</td> <td>0.04608</td> <td>0.04608</td> <td>0.04608</td> </tr> <tr> <td>TN</td> <td>0.06144</td> <td>0</td> <td>0.06144</td> <td>0.06144</td> <td>0.06144</td> </tr> <tr> <td>TP</td> <td>0.004608</td> <td>0</td> <td>0.004608</td> <td>0.004608</td> <td>0.004608</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0576</td> <td>0</td> <td>0.0576</td> <td>0.0576</td> <td>0.0576</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9</td> <td>0.81</td> <td>0.09</td> <td>0.09</td> <td>0.09</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10837</td> <td>0</td> <td>0.10837</td> <td>0.10837</td> <td>0.10837</td> </tr> <tr> <td>食堂</td> <td>油烟</td> <td>0.042</td> <td>0.0315</td> <td>0.0105</td> <td>0.0105</td> <td>0.0105</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 <td>12</td> <td>12</td> <td>0</td> <td>0</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餐厨垃圾</td> <td>6</td> <td>6</td> <td>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总量平衡方案</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p>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p>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6	0	1536	1536	1536	COD	0.6144	0	0.6144	0.6144	0.6144	SS	0.4608	0	0.4608	0.4608	0.4608	NH ₃ -N	0.04608	0	0.04608	0.04608	0.04608	TN	0.06144	0	0.06144	0.06144	0.06144	TP	0.004608	0	0.004608	0.004608	0.004608	动植物油	0.0576	0	0.0576	0.0576	0.057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	0.81	0.09	0.09	0.09	无组织	颗粒物	0.10837	0	0.10837	0.10837	0.10837	食堂	油烟	0.042	0.0315	0.0105	0.0105	0.0105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0	/	餐厨垃圾		6	6	0	0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6	0	1536	1536	1536																																																																																								
		COD	0.6144	0	0.6144	0.6144	0.6144																																																																																								
		SS	0.4608	0	0.4608	0.4608	0.4608																																																																																								
		NH ₃ -N	0.04608	0	0.04608	0.04608	0.04608																																																																																								
		TN	0.06144	0	0.06144	0.06144	0.06144																																																																																								
		TP	0.004608	0	0.004608	0.004608	0.004608																																																																																								
		动植物油	0.0576	0	0.0576	0.0576	0.057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9	0.81	0.09	0.09	0.09																																																																																								
	无组织	颗粒物	0.10837	0	0.10837	0.10837	0.10837																																																																																								
		食堂	油烟	0.042	0.0315	0.0105	0.0105	0.0105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0	/																																																																																								
	餐厨垃圾		6	6	0	0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t/a；新增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10837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排环节</p> <p>(1) 卸料粉尘</p> <p>炉渣进厂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由于炉渣出炉后，对炉渣会采取洒水降温处理，含水量率为 20%，使得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卸料时，尽量降低炉渣自由降落高度。项目堆场为全封闭式，因此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密封在仓库内，在重力的作用下粉尘逐渐沉降于堆场地面。</p> <p>自卸汽车起尘量采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p> $Q=e^{0.61u} \times M/13.5$ <p>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p> <p>μ—平均风速，m/s，本项目卸料车间为全封闭式设计，故取值 0.2m/s；</p> <p>M—汽车卸料量，t。</p> <p>炉渣进厂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环境，汽车卸料量 100000t/a，每辆汽车的载重重量为 20t，则年卸料次数为 5000 次，经计算本项目物料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0837t/a。</p> <p>(2) 投料粉尘</p> <p>装载机在向料筒投料时，由于自由落差的原因，投料时会产生粉尘，炉渣含水量率为 20%，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粉尘产生系数是 0.01kg/t（装料），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因此，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9t/a，排放量为 0.09t/a；未收集的 0.1t/a 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主要的污染物为厨房炒菜时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每天提供三餐，则每天就餐人数约 120 人次，即每年就餐人数为 4 万人次左右。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消耗量以 3.5kg/100 人餐计，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消耗量为 1.4t/a，油烟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3%计，经估算油烟新增产生量为 0.042t/a。按抽风机工作 6 小时，风量 5000m³/h 计，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可去除 75%以上的油烟，最终油烟排放量为 0.0105t/a，油烟排放浓度为 1.16mg/m³，小于排放标准(2mg/m³)，达标排放。

(4) 炉灶燃烧废气

本项目厨房燃料使用管道天然气，年用气量约为 1 万 m³/a。燃烧废气主要为烟尘、NO_x、SO₂，排放量极小，本环评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仅做一般定性描述。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在检测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到关闭相应产废工段，时间大约为 60 分钟左右/次，每年发生 1 次，故障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按全部失效计算（处理效率为 0）。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粉尘	5000	25	0.125	0.9	水喷淋 废气处理	90	2.5	0.0125	0.09	连续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粉尘	5000	25	0.125	水喷淋 废气处理	0	25	0.125	1	1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粉尘	0.0151	0.10837	加强 车间 通风	0.0151	0.10837	2000	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粉尘	120.78314	31.14286	一般排放口	15	0.4	30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1.2.2 废气处理措施

工作原理：水喷淋属于湿式除尘，该湿式除尘器都是借助于水或其他液体与含尘气体接触，并利用液网、液膜或者液滴来捕集粉尘，并使得含尘气体得到有效净化。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排放情况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排放标准限值，可以满足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按完全失效导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将大大增加，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管，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排放现象，应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运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表 4-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 ³)	标准来源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	1000	0.015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 大气监测计划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1#	颗粒物	1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气 (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设置2~3个监测点	颗粒物	1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废水

2.1 废水产排环节

(1)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以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2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t/a。

(2) 食堂废水：食堂用水一般为 20L/人次，本项目员工 40 人，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120 人次，故食堂年用水量为 720t/a，食堂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576t/a，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进行处理。

(3) 喷淋除尘用水：喷淋除尘用水量较难估算，类比同类项目，每天最高用水量约为 5.0m³/d，即 1650m³/a，损耗率约 20%，其余水分随炉渣带入生产系统，最终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4) 道路及地面洒水：项目区域范围内道路及地面需定期洒水降尘，面积约为 4500m²，道路及地面用水以 1L/m²·次计算，每天按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年喷洒 200 天计算，则项目区域范围内道路及地面降尘用水量约 180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960	400	0.384	/	960	400	0.384	/
	SS		300	0.288			300	0.288	
	NH ₃ -N		30	0.0288			30	0.0288	
	TN		40	0.0384			40	0.0384	
	TP		3	0.00288			3	0.00288	
食堂废水	COD	576	400	0.2304	/	576	400	0.2304	/
	SS		300	0.1728			300	0.1728	
	NH ₃ -N		30	0.01728			30	0.01728	
	TN		40	0.02304			40	0.02304	
	TP		3	0.001728			3	0.001728	
	动植物油		100	0.0576			100	0.0576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污水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7832	31.1428	0.1536	污水处理 厂	/	/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2.3 监测要求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涉水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喷水织机、打卷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	分选机	/	80	车间隔声、建筑物阻隔、距离衰减、绿化吸声	-3	3	0.5	3	73.47	24 h	20	49.03	5

3.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3.3 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取厂界四周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A.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B.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09《导则》8.3.2.1 节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 \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5 节。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0}^n 10^{0.1 L_{Pi}} \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C.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田家浜	56	47	57	47	60	50	14.3	14.3	56	47	0	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4-15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控制	中等规模	降噪 30dB(A)	5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餐厨垃圾：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40 人，食堂每日提供三餐，产生的餐厨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生活残余物	6	√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的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其代码。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	/	/	/	12
2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	/	/	6

4.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餐厨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建设后，经核实不涉及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项目 Q 值本项目 Q 值=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生产区、危废暂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生产区域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

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2) 风险防范措施

7.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设置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3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颗粒物	洒水抑尘，密闭运输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接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厂进行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15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隔声、消声、吸声、隔振	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	
		餐厨垃圾				
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53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本项目新增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9t/a；新增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10837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离）		/				
总计		6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 组 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标准
	无 组 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密闭运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试行) 表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TP、 动植物油	接管污水厂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吸声、 隔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建筑安全、电气和电讯安全、废气事故、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 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 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要建</p>				

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六、结论

吴江鼎隆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10 万吨循环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吨/ 年）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吨/年）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吨/ 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吨/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 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9	/	0.09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0837	/	0.10837	0.10837
油烟		/	/	/	0.0105	/	0.0105	0.01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536	/	1536	1536
		COD	/	/	/	0.6144	/	0.6144	0.6144
		SS	/	/	/	0.4608	/	0.4608	0.4608
		NH ₃ -N	/	/	/	0.04608	/	0.04608	0.04608
		TN	/	/	/	0.06144	/	0.06144	0.06144
		TP	/	/	/	0.004608	/	0.004608	0.004608
		动植物油	/	/	/	0.0576	/	0.0576	0.0576
固废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餐厨垃圾		/	/	/	6	/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